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HCC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52)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8 日及 2024 年 4 月 9 日有關訂立購股權函及向買方授出購股權的公告（統稱「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然該等公告所揭露，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達發展對授予購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批准，華達發展持股 409,050,000 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1.131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授出購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授出購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可能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 本集團的財務資訊；(iii) 估價報告詳情；(iv) 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預計將於 2024 年 4 月 23 日或之前寄給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準備及敲定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債聲明、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程度及估價報告詳情，本公司已申請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的規定（「豁免」），聯交所已根據本公司將寄發通函的基礎向該公司授予豁免於 2024 年 5 月 21 日或之前向股東發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豁免須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符合選擇權函所載條件，因此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HCC Holding Limited  
楊新平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2024年4月23日，新加坡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新平先生及韓玉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美玲女士、黃仲權先生及黃書烈先生。